

漳州安特电梯有限公司

电梯维保服务标准自我声明

为积极贯彻落实《福建省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在确保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技术规范提供专业维保服务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提升维保服务质量，不断追求服务高标准、高品质要求，我司郑重向社会承诺：

1. 根据服务项目设置驻点维保站，确保服务的及时性。电梯困人救援到达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，电梯故障投诉响应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，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，接到电梯困人故障后，维修人员及时抵达现场救援。

2. 对故障投诉进行报备，并建立完善的故障投诉档案。

3. 单台电梯月度内因维保质量引起的电梯困人故障次数不超过 5 次。因故障需要重大修理的电梯，我司保证修理周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（客户问题影响时限除外）。

4. 根据维保电梯情况，设有专门备品备件库， 备有所有零部件的储备。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响应用户电梯的及时之需。

5. 全面贯彻服务技术规范标准，建立完善的质量、安全管理体系并及时修订更新，使维修管理更加科学化、规范化。

6. 按照《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》等安全技术规范和电梯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，制定电梯维保计划和方案，按计划要求做好保养。

7. 在电梯定期检验前对所维保电梯进行年度自行检查, 力争电梯年度定期检验一次合格率达到 95%以上（客户问题除外）。

漳州安特电梯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26日

